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
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
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18 号

建设单位：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堀江裕树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3816046436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姚庄经济开发区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水源及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更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2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3 固废参照标准	28
6.4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总 结 论.....	42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 书（登记表备[2019]016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消耗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9、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289）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新增用地面积 13.8756 亩，新增建筑面积 100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6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19]016 号”文予以备案。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2019 年 4 月；

15、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9】016 号），2019 年 6 月 4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厂区东侧为佳和旅游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往东为智泓路，隔路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三厂区，再往东为德威路；南侧为益群路，隔路由西至东分别为嘉兴市福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锦绣大道、嘉兴罗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新东阳食品（浙江）有限公司，往西为新景路；北侧为嘉兴阿哆诺斯食品有限公司、嘉兴市康惠食品有限公司和浙江宝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往北为利群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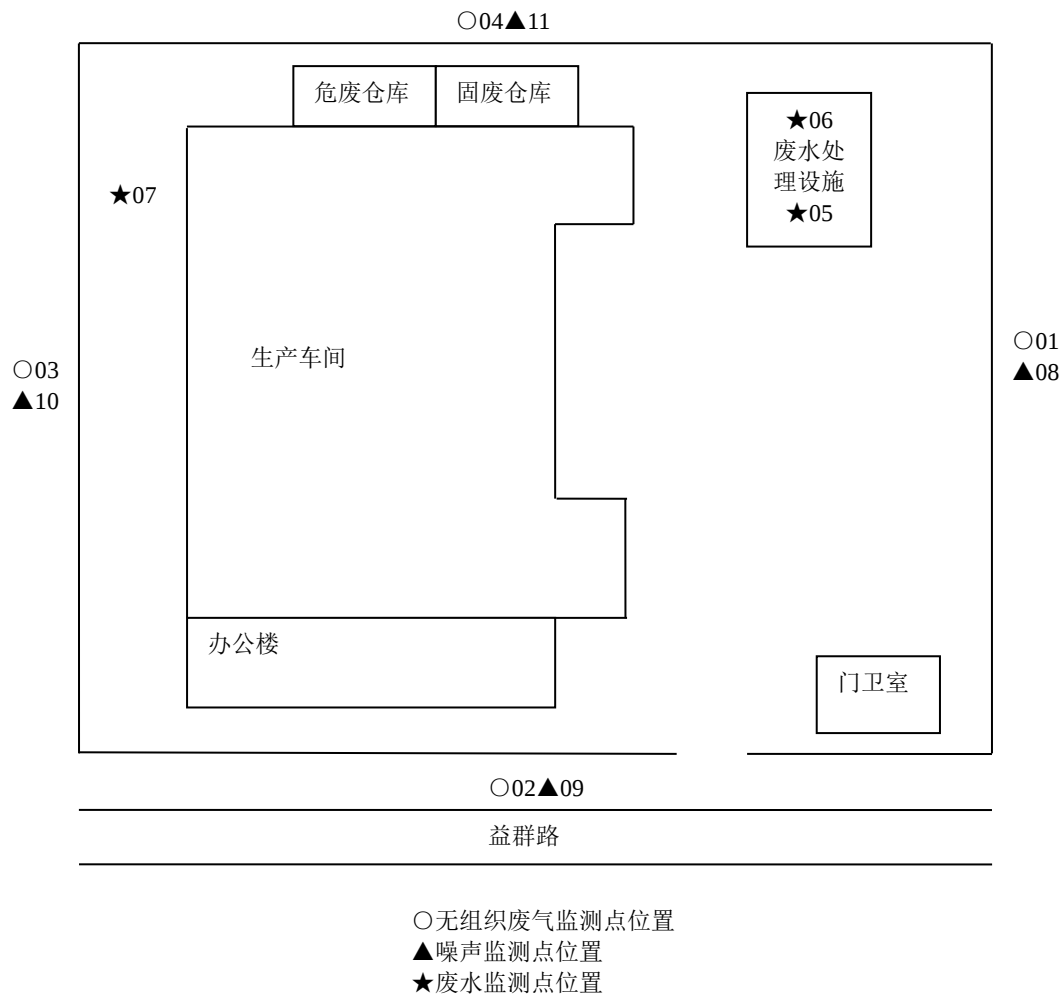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调味料、预混合粉、方便食品、白砂糖	调味料、预混合粉、方便食品、白砂糖		一致
产能规模	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	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河;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塘港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一致
	供热	蒸汽加热搅拌锅、圆形蒸汽锅加热使用蒸汽,其他加热设备为电加热。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电子天平	JA2003	2	2
2	电子天平	PL4002	2	2
3	电子天平	PL202	2	2
4	电子天平	FA2004	2	2
5	酸度计	DELTA320	1	1
6	粘度计	DH1763	1	1
7	洁净工作台	1540*740*2550	1	1
8	条码打印机	TSC-342E	1	1
9	钢木通风柜	1200*800*2351	1	1
10	品检室	/	1	1
11	磁力测试仪	HT-20	1	1
12	电阻炉	SRJX-2-9D	1	1
13	阿贝折射仪	ZWAJ	1	1
14	电导率仪	FE30K	1	1
15	分光光度计	723C	1	1
16	旋光仪	WZZ-ZB	1	1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
18	标签打印机	TSC T4430E	1	1
19	振动筛	JK-VWS	1	1
20	真空负压机	/	3	3
21	食品加工机	PHILIPS/海菱	1	1

22	电子天平	JA21002	1	1
23	实验工作台	W2250*D900*H180 0	2	2
24	海尔冰箱	BCD-539WD	1	1
25	银都三门展示柜冰箱	1800*700*1920	1	1
26	电子天平	PL602-L	1	1
27	半自动膏体灌装机	GCG-A/1000g	1	1
2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1	1
29	塑杯充填封口机	/	1	1
30	全自动高速双变频包装机	ZW100E	2	2
31	气动连包切割刀	/	2	2
32	单辊筒高速自动填充包装机	KP-503/S+F1+P2	2	2
33	空压机	/	1	1
34	螺旋混合机	DSH-2P	1	1
35	X 线异物剔除机	/	2	2
36	金属检测重量选别一体机	KW5412BF3D+KW 413BE	1	1
37	包装机	SBP-1000+P3+输送 箱	2	2
38	干燥箱	DHG-9023A	1	1
39	包装机	/	2	2
40	封口机	/	1	1
41	风淋室	/	2	2
42	快速脚踏封口机	SF-400	1	1
43	输送带	W250*L700*H800	1	1
44	输送带	W250*H1500*H80	1	1

45	三菱生工立柜空调机	10P 柜 RFC25WD	3	3
46	生物培养	LRH-70	1	1
47	货架	/	12	12
48	振动筛分过滤机	万达 WZ-800-1F	1	1
49	墨轮印字封口机	/	1	1
50	搅拌机振动电机	10-4	1	1
51	除湿机	CFZ-10	11	11
52	金属检测仪（含重量分选机）	ACCOMFAC 3000 型	1	1
53	前移式电瓶叉车	TF15-45	1	1
54	高效混合机	GHJ-V-300	1	1
55	除湿机	DH-1206B	2	2
56	封口机	PFS-650	1	1
57	热收缩机	CL-4535	1	1
58	空调	KFR-35GW/DY-GC	3	3
59	金属检测机输送机部分	KD4021A	1	1
60	集尘器	PPC-30	2	2
61	液压车	/	1	1
62	粉尘净化器	CAHD-500	1	1
63	高压清洗机	凯驰	1	1
64	活塞式空压机	HTA-120	1	1
65	除湿机	/	5	5
66	颗粒包装机	/	1	1
67	除湿机	MCH-7138B	1	1
68	独立空气净化系统	/	1	1

69	8 孔恒温水浴	/	1	1
70	旋转蒸发仪	RE100-PP0	1	1
71	旋转蒸发仪	RE-2000A	1	1
72	升降式真空均质乳化机 500L	/	1	1
73	暂存罐（色拉酱用）	/	1	1
74	搅拌机（舜地使用设备）	/	1	1
75	冷却槽（舜地使用设备）	/	1	1
76	金属探测机	/	1	1
77	蒸汽加热搅拌 500L（立式）	/	1	1
78	保温暂存搅拌罐 1000L	/	1	1
79	保温暂存搅拌 1000L	/	1	1
80	胶体磨	/	1	1
81	圆形蒸汽锅 300L	/	1	1
82	活塞式泵（酱汁移动使用）	/	1	1
83	活塞式空压机（充填机用）	/	1	1
84	自动充填机（参考）	/	1	1
85	半自动膏液充填机	/	1	1
86	管道，阀门（连接各个设备）	/	1	1
87	纯水机	5m ³ /h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

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调味料 500t/a, 包括固态和液体	韩糖	84	25	75
2		粉末酱油-14	39	11.7	35.1
3		粉末酱油-51	39	11.7	35.1
4		无碘盐	37	11	33
5		粉末调味料 PRO	29	8.7	26.1
6		梅花味精	28	8.4	25.2
7		洋葱粉 ZR-213	21	6.2	18.6
8		生姜粉	15	4.5	13.5
9		FD 白味噌	8	2.4	7.2
10		其他香辛料	6	1.8	5.4
11		酱油 PL1457	41	12.3	36.9
12		酱油 SZH-51	29	8.7	26.1
13		好冠家大豆油	10	3	9
14		万家宴大豆油	6	1.8	5.4
15		万字原味酿造酱油（浓口）	3	0.9	2.7
16		白醋	3	0.9	2.7
17		浓口酱油 PL-1275	2	0.6	1.8
18		料理酒	2	0.6	1.8
19		淡口酱油（酿造）	2	0.6	1.8
20		包本味酊（美味）	1	0.3	0.9
21		还原水饴 MU-45	1	0.3	0.9
22		淡口酱油（德用）	1	0.3	0.9

序号	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23		其他调味料	1	0.3	0.9
24		纯水	2000	600	1800
25	预混合粉 400t/a	小麦粉	286	85	255
26		玉米淀粉	57	17	51
27		木薯淀粉	24	7.2	21.6
28		变性淀粉	26	7.8	23.4
29		白砂糖	6	1.8	5.4
30		食用盐	6	1.8	5.4
31		蛋白粉	3	0.9	2.7
32		泡打粉食品添加剂	1	0.3	0.9
33	方便食品 50t/a	半乳甘露聚糖	24	7.2	21.6
34		抗性糊精(食物纤维 95%)	19	5.7	17.1
35		低聚果糖	3	0.9	2.7
36		木薯淀粉(泰国玫瑰)	3	0.9	2.7
37		低聚半乳糖	1	0.3	0.9
38		益生菌	1	0.3	0.9
39		胶原蛋白肽	1	0.3	0.9
40	白砂糖 50t/a	糖粉	50	15	45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反渗透制水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12 月	560
2021 年 1 月	750
2021 年 2 月	670
2021 年 3 月	460
合计	2440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440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7320 t。

本项目主要产生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塘港。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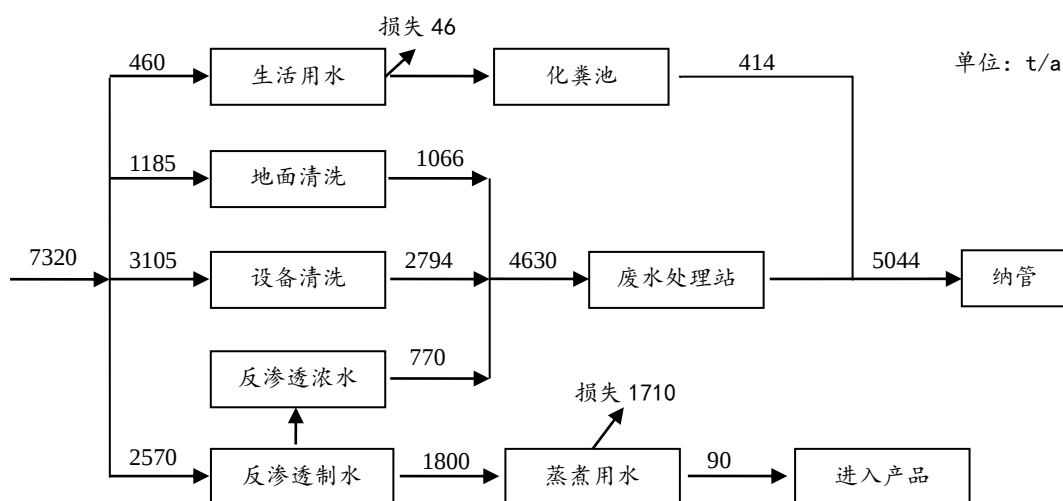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调味料、预混合粉、方便食品和白砂糖。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8。

3.6.1 调味料（固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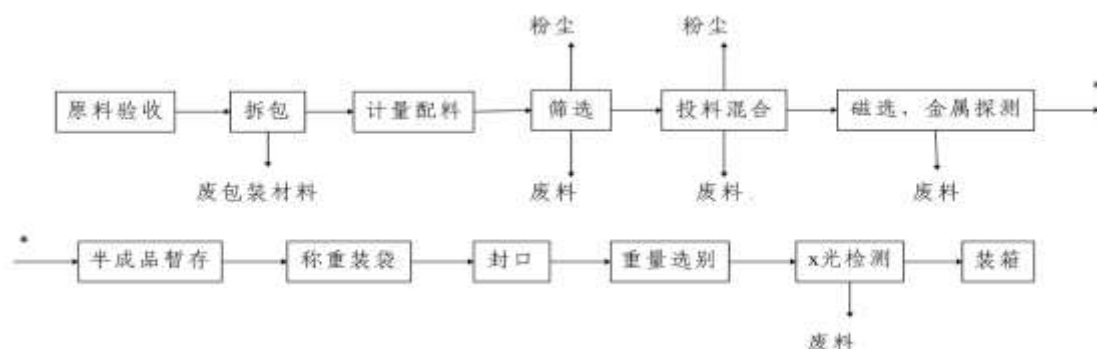


图 3-4 调味料（固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料验收：对采购的原料（韩糖、酱油、无碘盐、粉末调味料、味精、洋葱粉、生姜粉、白味噌、其他香辛料）质量进行检查。
- 2、拆包、计量配料：将各种调味料拆去包装后按照配方进行称重配料。
- 3、筛选、投料混合：将各种称重配好的调味料通过振动筛根据产品需要的粒径进行筛选，筛选后将各种调味料通过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内进行封闭混合。
- 4、磁选、金属探测：将混合的半成品通过金属检测仪进行磁选和金属探测，以排除金属杂质。
- 5、半成品暂存、称重装袋、封口、重量选别、X 光检测、装箱：将检验后的半成品暂存在暂存罐内，然后称重装袋、封口，接着利用重量选别机检测产品重量是否合格，利用 X 线异物剔除机检测异物及产品质量，最后将袋装成品装箱。

3.6.2 调味料（液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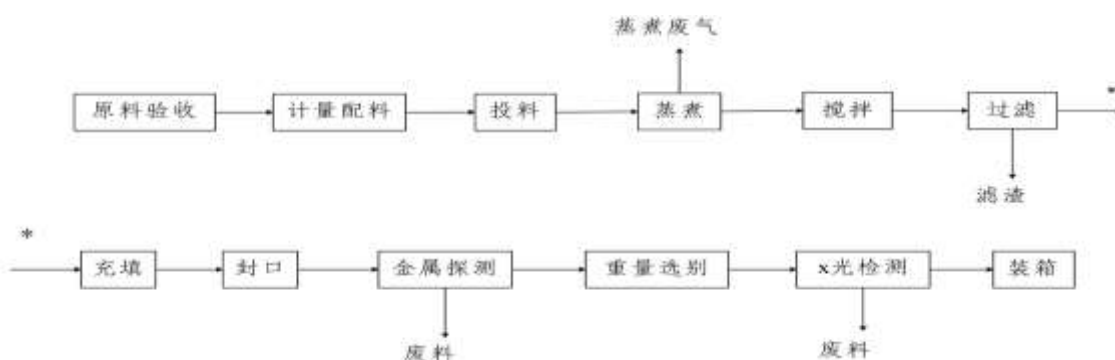


图 3-5 调味料（液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料验收：对采购的原料（酱油、大豆油、白醋、料理酒、宝本味酊、还

原水饴、其他调味料）质量进行检查。

2、计量配料：将各种液态调味料按照配方进行称重配料。

3、投料、蒸煮、搅拌：将各种称重配好的液态调味料及纯水（由反渗透纯水设备制造）投入蒸汽锅内进行蒸煮（加热温度为 80°C ，加热时间 15min），蒸煮过程产生蒸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及少量的油烟。然后进入搅拌锅内搅拌。

4、过滤、充填、封口：将蒸煮后的半成品通过过滤网过滤，以去除固体杂质，然后进行充填、封口。

5、金属探测、重量选别、X 光检测、装箱：接着利用金属检测仪进行金属探测，以排除金属杂质，利用重量选别机检测产品重量是否合格，利用 X 线异物剔除机检测异物及产品质量，最后成品装箱。

3.6.3 预混合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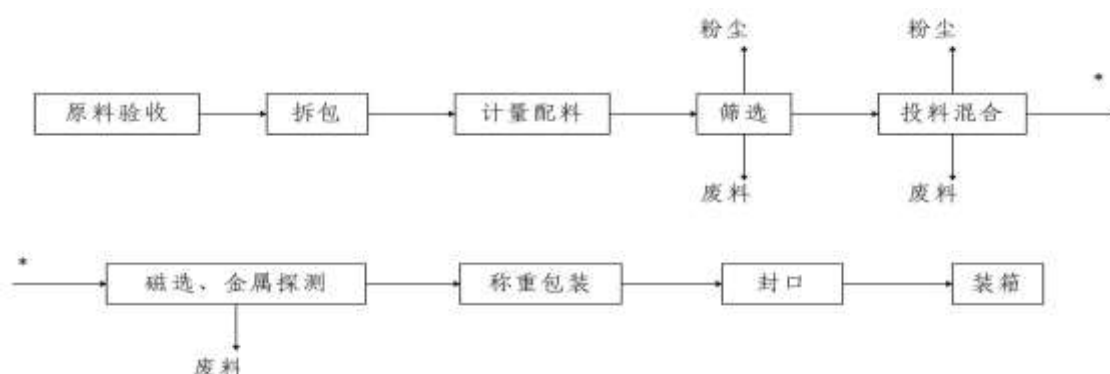


图 3-6 预混合粉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各工序与调味料（固态）基本一致。原料主要为：小麦粉、玉米淀粉、木薯淀粉、变性淀粉、白砂糖、食用盐、蛋白粉、泡打粉食品添加剂。

3.6.4 方便食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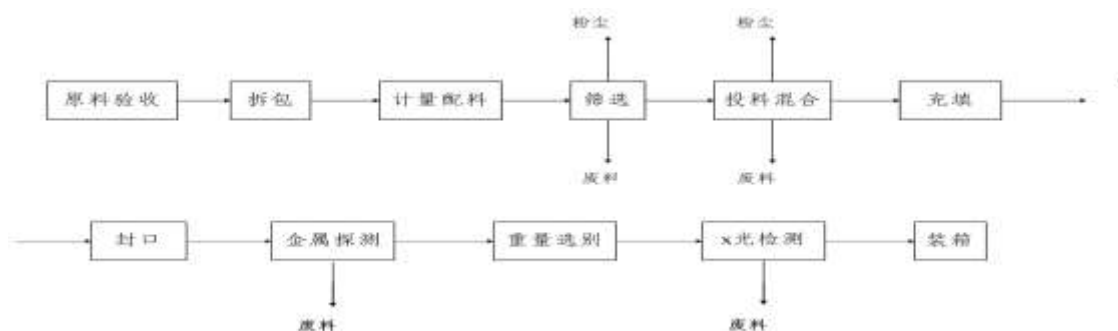


图 3-7 方便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各工序与调味料（固态）基本一致。原料主要为：半乳甘露聚糖、抗性糊精（食物纤维 95%）、低聚果糖、木薯淀粉（泰国玫瑰）、低聚半乳糖、益生菌、胶原蛋白肽。

3.6.5 白砂糖生产工艺



图 3-8 白砂糖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各工序与调味料（固态）基本一致。原料主要为糖粉。

3.7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为整体验收。同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隔油+调节+ 组合气浮系统+A/O+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塘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 组合气浮系统+A/O+沉淀）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隔油+调节+ 组合气浮系统+A/O+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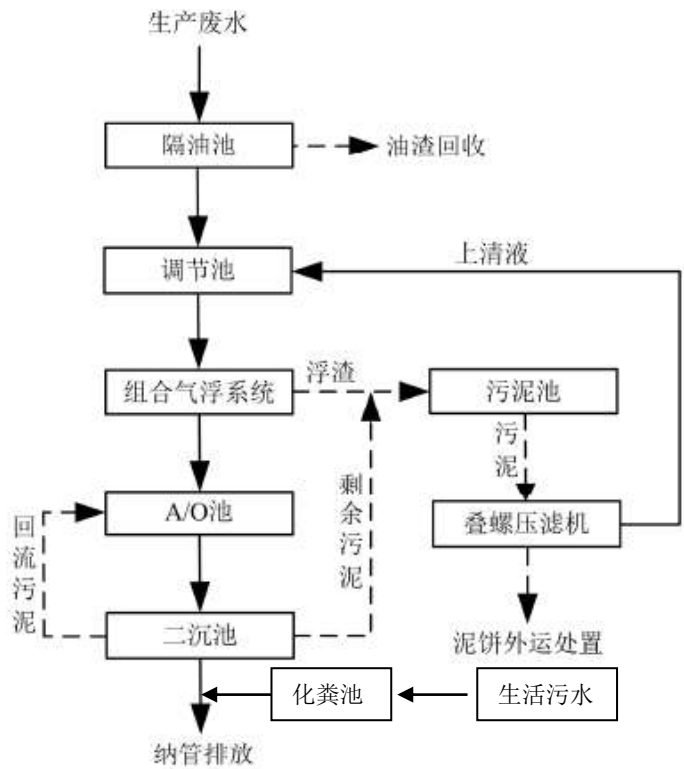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粉尘、蒸煮废气和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蒸煮废气	水蒸气、油烟	有组织 排气筒排放	/	环境
粉尘、废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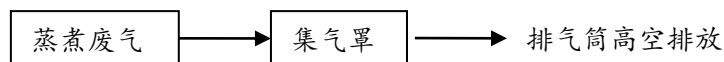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4-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料、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料	筛选、投料混合、 磁选、金属探测、 X 光检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滤渣	过滤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废油	污水处理站的隔 油池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实验室废物	检验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7-49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4-08
8	废包装物	检验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7.52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料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滤渣	0.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水处理污泥	0.00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油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实验室废物	0.006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0.001	
8	废包装物	0.001	
9	生活垃圾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废包装材料、废料、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油；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包装物，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和《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包装物，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5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图 4-6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图片



图 4-7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图 4-8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20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3
固废处置	2
合计	13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	1、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河。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3、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规模 30m ³ /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3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河，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隔油+调节+组合气浮系统+A/O+沉淀）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入塘港
废气污染物	筛选、投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投料过程中减小投料落差，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蒸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A/O 池、污泥池加盖处理。
	蒸煮废气	油烟	在蒸汽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蒸煮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站恶臭	硫化氢、氨	建议对隔油池、A/O 池、污泥池进行加盖。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油外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和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料和滤渣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筛选、投料混合、磁选、金属探测、X 光检测	废料	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过滤	滤渣	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废油	外卖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姚庄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噪声	1、尽量选用噪声源强较低的设备。 2、生产时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3、生产时厂房门窗关闭，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其他	1、X 线异物剔除机需另行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2、企业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63 t/a ,氨氮 0.046 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9]016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隔油+调节+ 组合气浮系统+A/O+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塘港。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BOD ₅	300	/	10
氨氮	/	35	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 (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63 t/a，氨氮 0.046 t/a。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登记表备[2019]016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已检定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硫化氢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氨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杆流量、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3 月 22 日	7.25	7.2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25	0.22%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9.52	9.46	0.32%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68.0	68.2	0.15%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悬浮物 (mg/L)			130	136	2.2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24	3.31	1.07%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3 月 23 日	7.15	7.1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216	0.2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9.32	9.26	0.32%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61.8	61.6	0.1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5	92	1.6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22	3.24	0.31%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28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3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3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3.22		2021.3.2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调味料	1.6 吨	89.6%	1.62 吨	90.7%	500吨	1.78 吨
2	预混合粉	1.29 吨	90.3%	1.30 吨	91%	400吨	1.43 吨
3	方便食品	0.16 吨	89.6%	0.16 吨	89.6%	50吨	0.18 吨
4	白砂糖	0.16 吨	89.6%	0.15 吨	84%	50吨	0.18 吨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8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3.22	8:50	微黄、浑浊	7.20	222	9.90	65.2	142	3.22
		9:53	微黄、浑浊	7.28	232	9.68	69.4	150	3.19
		13:41	微黄、微浑	7.17	211	9.80	71.4	136	3.14
		15:26	微黄、微浑	7.25	224	9.52	68.0	130	3.24
			微黄、微浑	7.25	225	9.46	68.2	136	3.31
平均值/范围				7.17-7.28	223	9.67	68.4	139	3.2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3.23	8:52	微黄、微浑	7.17	200	8.80	58.2	94	3.18
		10:04	微黄、微浑	7.24	222	8.98	59.6	101	3.25
		13:46	微黄、微浑	7.12	207	9.18	58.4	89	3.22
		15:33	微黄、微浑	7.15	217	9.32	61.8	95	3.22
			微黄、微浑	7.15	216	9.26	61.6	92	3.24
平均值/范围				7.12-7.24	212	9.11	59.9	94	3.2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3.22	8:37	无色、透明	472	5.10	20	0.94	145
		9:39	无色、透明	454	5.18	24	0.96	151
		13:30	无色、透明	477	4.90	29	0.96	151
		15:24	无色、透明	467	5.02	23	1.01	144
平均值/范围				468	5.05	24	0.97	14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3.22	8:42	微黄、微浑	78	0.436	16	0.26	28.6
		9:43	微黄、微浑	96	0.472	19	0.28	27.9
		13:34	微黄、微浑	90	0.494	14	0.27	27.2
		15:28	微黄、微浑	84	0.424	15	0.26	28.4
平均值/范围				87	0.456	16	0.27	28.0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3.23	8:41	无色、透明	443	5.74	18	0.90	134
		9:54	无色、透明	463	5.62	23	0.90	138
		13:34	无色、透明	466	5.84	19	0.92	146
		15:21	无色、透明	458	5.40	21	0.91	140
平均值/范围				458	5.65	20	0.91	14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3.23	8:45	微黄、微浑	84	0.504	13	0.24	25.6
		9:57	微黄、微浑	93	0.490	12	0.25	26.4
		13:39	微黄、微浑	80	0.472	16	0.25	26.0
		15:25	微黄、微浑	86	0.485	11	0.25	26.8
平均值/范围				86	0.488	13	0.25	26.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289)。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	西北	1.9	13.7	102.7	晴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东	1.8	15.9	102.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3.22)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硫化氢	氨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0	0.002	0.11
厂界南○02		<10	0.002	0.07
厂界西○03		<10	0.002	0.08
厂界北○04		<10	0.001	0.1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0	0.001	0.08
厂界南○02		<10	0.002	0.06
厂界西○03		<10	0.001	0.09
厂界北○04		<10	0.002	0.07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0	0.001	0.08
厂界南○02		<10	0.001	0.09
厂界西○03		<10	0.001	0.10
厂界北○04		<10	0.002	0.08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0	0.001	0.07
厂界南○02		<10	0.001	0.09
厂界西○03		<10	0.002	0.07
厂界北○04		<10	0.001	0.08
日最大值		<10	0.002	0.11
标准限值		20	0.06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3.23)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硫化氢	氨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0	0.002	0.08
厂界南○02		<10	0.001	0.13
厂界西○03		<10	0.002	0.09
厂界北○04		<10	0.002	0.09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0	0.001	0.10
厂界南○02		<10	0.002	0.12
厂界西○03		<10	<0.001	0.08
厂界北○04		<10	0.001	0.13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0	0.002	0.08
厂界南○02		<10	0.001	0.09
厂界西○03		<10	0.002	0.14
厂界北○04		<10	0.002	0.14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0	0.002	0.10
厂界南○02		<10	0.002	0.12
厂界西○03		<10	0.001	0.09
厂界北○04		<10	0.001	0.12
日最大值		<10	0.002	0.14
标准限值		20	0.06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289)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8	2021.3.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5	58	65	达标	22:17	47	55	达标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0	54	65	达标	22:23	46	55	达标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4	63	65	达标	22:05	49	55	达标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9	58	65	达标	22:11	48	55	达标
厂界东▲08	2021.3.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8	58	65	达标	22:08	48	55	达标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2	55	65	达标	22:02	46	55	达标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9	64	65	达标	22:19	49	55	达标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4	58	65	达标	22:14	49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28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隔油+调节+组合气浮系统+A/O+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塘港。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732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5044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23mg/L、氨氮 9.6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1.1248	0.048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2522	0.0252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1248 吨/年、氨氮 0.0488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522 吨/年、氨氮 0.0252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63 t/a，氨氮 0.046 t/a。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9]016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522 吨/年、氨氮 0.0252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4、废水治理设施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2021.3.2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468	5.05	24	0.97	14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87	0.456	16	0.27	28
	处理效率%	81.4	91.0	33.3	72.2	81.1
2021.3.2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458	5.65	20	0.91	14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86	0.488	13	0.25	26.2
	处理效率%	81.2	91.4	35	72.5	81.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1.3%，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34.2%，动植物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2.4%，BOD₅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1.2%。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登记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油外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和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料和滤渣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63 t/a，氨氮 0.046 t/a。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9]016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522 吨/年、氨氮 0.0252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1.3%，氨氮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34.2%，动植物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2.4%，BOD₅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1.2%。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登记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 结 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1-14-03-004986-000		建设地点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C1340 制糖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19】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d/a			
	运营单位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87CY8E		验收时间	2021.3.2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522						+0.2522	
	氨氮						0.0252						+0.025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9】016号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部
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2019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87CY8E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仙宸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浙江杭州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食品、食品机械设备及食品器具的销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捌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元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至2067年10月11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姚益群路15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了解更多
企业、个人、社会信用
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电子天平	JA2003	2
2	电子天平	PL4002	2
3	电子天平	PL202	2
4	电子天平	FA2004	2
5	酸度计	DELTA320	1
6	粘度计	DH1763	1
7	洁净工作台	1540*740*2550	1
8	条码打印机	TSC-342E	1
9	钢木通风柜	1200*800*2351	1
10	品检室	/	1
11	磁力测试仪	HT-20	1
12	电阻炉	SRJX-2-9D	1
13	阿贝折射仪	ZWAJ	1
14	电导率仪	FE30K	1
15	分光光度计	723C	1
16	旋光仪	WZZ-ZB	1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8	标签打印机	TSC T4430E	1
19	推助器	JK-VW5	1
20	真空负压机	/	1
21	食品加工机	PHILIPS/海菱	1
22	电子天平	JA21002	1



23	实验工作台	W2250*D900*H1800	2
24	海尔冰箱	BCD-539WD	1
25	银都三门展示柜冰箱	1800*700*1920	1
26	电子天平	PL602-L	1
27	半自动液体灌装机	GCG-A/1000g	1
28	生化培养箱	5HP150	1
29	塑杯充填封口机	/	1
30	全自动高速双变频包装机	ZW100E	2
31	气动连包切割刀	/	2
32	单瓶筒高速自动填充包装机	KP-503/S+F1+P2	2
33	空压机	/	1
34	螺旋混合机	DSH-2P	1
35	X线异物剔除机	/	2
36	金属检测重量选别一体机	KW5412BF3D+KW413BE	1
37	包装机	SBP-1000+P3+输送机	2
38	干燥箱	DHG-9023A	1
39	包装机	/	2
40	封口机	/	1
41	风淋室	/	2
42	快速脚踏封口机	SF-400	1
43	输送带	W250*L700*H800	1
44	输送带	W250*H1500*H80	1
45	三菱生工立柜空调机	10P 柜 RFC25WD	1
46	生物培养	LRH-70	1



47	货架	/	12
48	振动筛分选机	万达 WZ-800-1F	1
49	墨轮印字封口机	/	1
50	搅拌机驱动电机	10-4	1
51	除湿机	CFZ-10	11
52	金属探测仪(含重量分选机)	ACCOMFAC 3000 型	1
53	前移式电瓶叉车	TF15-45	1
54	高效混合机	GHJ-V-300	1
55	除湿机	DH-1206B	2
56	封口机	PFS-650	1
57	热收缩机	CL-4535	1
58	空调	KFR-35GW/DY-GC	3
59	金属检测机输送机部分	KD4021A	1
60	除尘器	PPC-30	2
61	液压车	/	1
62	粉尘净化器	CAHD-500	1
63	高压清洗机	凯驰	1
64	活塞式空压机	HTA-120	1
65	除湿机	/	5
66	颗粒包装机	/	1
67	除湿机	MCH-7138B	1
68	独立空气净化系统	/	1
69	8 孔恒温水浴	/	1
70	旋转蒸发仪	RE100-PPD	1



71	旋转蒸发器	RE-2000A	1
72	升降式真空均质乳化机 500L	/	1
73	暂存罐（色拉酱用）	/	1
74	搅拌机（异地使用设备）	/	1
75	冷却槽（异地使用设备）	/	1
76	金属探测机	/	1
77	蒸汽加热搅拌 500L（立式）	/	1
78	保温暂存搅拌罐 1000L	/	1
79	保温暂存搅拌 1000L	/	1
80	胶体磨	/	1
81	圆形蒸汽锅 300L	/	1
82	活塞式泵（酱汁移动使用）	/	1
83	活塞式空压机（充填机用）	/	1
84	自动充填机（参考）	/	1
85	半自动膏液充填机	/	1
86	管道、阀门（连接各个设备）	/	1
87	纯水机	5m ³ /h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2020年12月-2021年3月)(t)
1	调味料 500t/a, 包括固态和液体	林糖	25
2		粉末酱油-14	11.7
3		粉末酱油-51	11.7
4		无硝盐	11
5		粉末调味剂 PRO	8.7
6		梅花味精	8.4
7		洋葱粉 ZR-213	6.2
8		生姜粉	4.5
9		FD 白味增	2.4
10		其他香辛料	1.8
11		酱油 PL1457	12.3
12		酱油 SZH-51	8.7
13		舒冠军大豆油	3
14		万家宴大豆油	1.8
15		万亨原味酿造酱油(浓口)	0.9
16		白醋	0.9
17		浓口酱油 PL-1275	0.6
18		料理酒	0.6
19		淡口酱油(酿造)	0.6
20		包本味醋(美味)	0.3
21		还原水倍 MU-45	0.3



22		菜口酱油 (德用)	0.3
23		其他调味料	0.3
24		纯水	600
25	预混合粉 400t/a	小麦粉	85
26		玉米淀粉	17
27		木薯淀粉	7.2
28		变性淀粉	7.8
29		白砂糖	1.8
30		食用盐	1.8
31		蛋白粉	0.9
32		泡打粉食品添加剂	0.3
33	方便食品 50t/a	干乳甘露聚糖	7.2
34		抗性糊精 (食物纤维 95%)	5.7
35		低聚果糖	0.9
36		木薯淀粉 (泰国玫瑰)	0.9
37		低聚半乳糖	0.3
38		益生菌	0.3
39		胶原蛋白肽	0.3
40	白砂糖 50t/a	糖粉	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2020年12月-2021年3月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7.52
2	废料	一般固废	筛选、投料混合、 磁选、金属探测、 X光检测	0.01
3	滤渣	一般固废	过滤	0.001
4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0.005
5	废油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的隔油池	0
6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	0.006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介质更换	0.001
8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检验	0.001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12 月	560
2021 年 1 月	750
2021 年 2 月	670
2021 年 3 月	460
合计	244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3 月 22 日 调味料: 1.6 吨 预混合粉: 1.29 吨 方便食品: 0.16 吨 白砂糖: 0.16 吨 2021 年 3 月 23 日 调味料: 1.62 吨 预混合粉: 1.30 吨 方便食品: 0.16 吨 白砂糖: 0.15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到指定处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次生污染。
- 2、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含水的固体废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堪、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 5、甲方需提前 3 日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及细节问题。
- 6、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提供合法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凭证，如环评审批手续、转移联单等。
- 2、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处置等行为。
- 3、乙方如需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区域的文明作业。

三、固体废物说明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根据实际	1300	
合计				

四、可回收物说明（甲方应向乙方收取可回收物费用）

序号	可回收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废铁		市场价	
	废纸		市场价	
	废塑料		市场价	
	废金属		市场价	
合计				

五、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有甲方提供计量工具计量认证证明及计量数量的有效凭证。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六、处置费用

-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 3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作为履约

保证金（可冲抵处置费），并确保在合同期限内其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最低处置费不低于_____元人民币，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用，并开具相应的财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30日内安排支付。第一批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

3、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姚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331501040004381

七、协议变更

1、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4、甲方须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5、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6、本协议日期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7日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王松村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6.30



附件 9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姚庄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103-38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3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158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物、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固[2020]7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须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生产。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万荣斌，电话：1395733411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旭，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金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3页共4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3日至2022年03月12日止。

2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万荣斌

联系电话：13957231113

2021年3月13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4373805

2021年3月13日



报告编号: HJ-21028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158 号		
受检单位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1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9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	西北	1.9	13.7	102.7	晴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东	1.8	15.9	102.0	晴

表 4-1、2021 年 3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硫化氢	氨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0	0.002	0.11
厂界南○02		<10	0.002	0.07
厂界西○03		<10	0.002	0.08
厂界北○04		<10	0.001	0.1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0	0.001	0.08
厂界南○02		<10	0.002	0.06
厂界西○03		<10	0.001	0.09
厂界北○04		<10	0.002	0.07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0	0.001	0.08
厂界南○02		<10	0.001	0.09
厂界西○03		<10	0.001	0.10
厂界北○04		<10	0.002	0.08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0	0.001	0.07
厂界南○02		<10	0.001	0.09
厂界西○03		<10	0.002	0.07
厂界北○04		<10	0.001	0.08



表 4-2、2021 年 3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硫化氢	氨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0	0.002	0.08
厂界南○02		<10	0.001	0.13
厂界西○03		<10	0.002	0.09
厂界北○04		<10	0.002	0.09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0	0.001	0.10
厂界南○02		<10	0.002	0.12
厂界西○03		<10	<0.001	0.08
厂界北○04		<10	0.001	0.13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0	0.002	0.08
厂界南○02		<10	0.001	0.09
厂界西○03		<10	0.002	0.14
厂界北○04		<10	0.002	0.14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0	0.002	0.10
厂界南○02		<10	0.002	0.12
厂界西○03		<10	0.001	0.09
厂界北○04		<10	0.001	0.12



表 5-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3.22	8:37	无色、透明	472	5.10	20	0.94	145
		9:39	无色、透明	454	5.18	24	0.96	151
		13:30	无色、透明	477	4.90	29	0.96	151
		15:24	无色、透明	467	5.02	23	1.01	14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42	微黄、微浑	78	0.436	16	0.26	28.6
		9:43	微黄、微浑	96	0.472	19	0.28	27.9
		13:34	微黄、微浑	90	0.494	14	0.27	27.2
		15:28	微黄、微浑	84	0.424	15	0.26	28.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3.23	8:41	无色、透明	443	5.74	18	0.90	134
		9:54	无色、透明	463	5.62	23	0.90	138
		13:34	无色、透明	466	5.84	19	0.92	146
		15:21	无色、透明	458	5.40	21	0.91	14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45	微黄、微浑	84	0.504	13	0.24	25.6
		9:57	微黄、微浑	93	0.490	12	0.25	26.4
		13:39	微黄、微浑	80	0.472	16	0.25	26.0
		15:25	微黄、微浑	86	0.485	11	0.25	26.8

表 5-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3.22	8:50	微黄、浑浊	7.20	222	9.90	65.2	142	3.22
		9:53	微黄、浑浊	7.28	232	9.68	69.4	150	3.19
		13:41	微黄、微浑	7.17	211	9.80	71.4	136	3.14
		15:26	微黄、微浑	7.25	224	9.52	68.0	130	3.24
			微黄、微浑	7.25	225	9.46	68.2	136	3.31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3.23	8:52	微黄、微浑	7.17	200	8.80	58.2	94	3.18
		10:04	微黄、微浑	7.24	222	8.98	59.6	101	3.25
		13:46	微黄、微浑	7.12	207	9.18	58.4	89	3.22
		15:33	微黄、微浑	7.15	217	9.32	61.8	95	3.22
			微黄、微浑	7.15	216	9.26	61.6	92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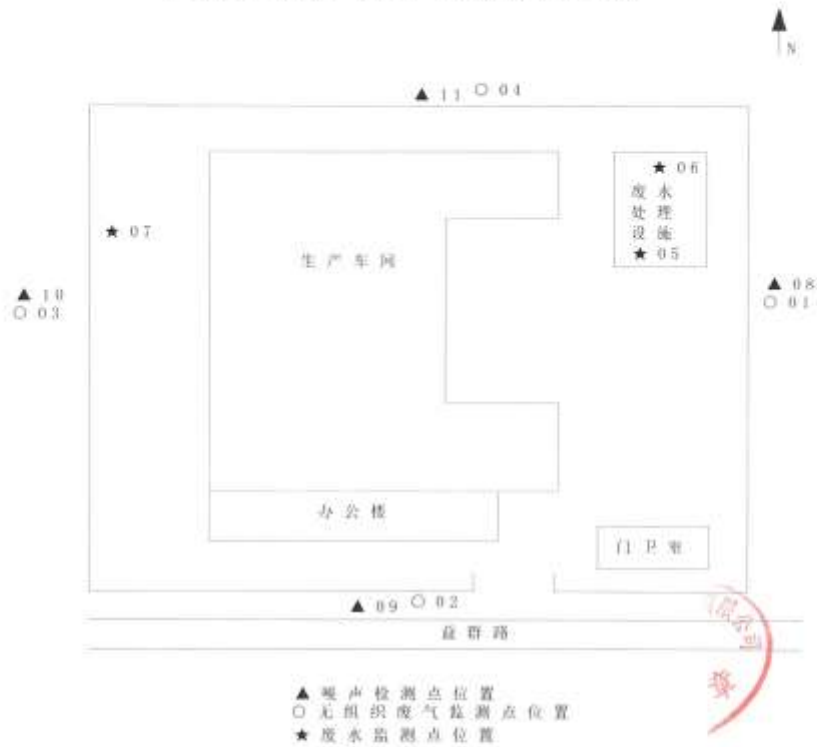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1.3.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5	58	/	22:17	47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0	54	/	22:23	46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4	63	/	22:05	49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9	58	/	22:11	48	/
厂界东▲08	2021.3.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8	58	/	22:08	48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2	55	/	22:02	46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9	64	/	22:19	49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4	58	/	22:14	49	/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4.12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4.02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4.02

附件 11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1200 万元，环保资金为 130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120 万元、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 5 万元、噪声 3 万元、固废 2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10.8%，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随后开始设备调试生产，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 11 日，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组织了“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



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463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522 吨/年、氨氮 0.0252 吨/年。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落实情况：已对《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

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 根据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进一步核实完善达产后企业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落实情况：已对《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调味料 500 吨、预混合粉 400 吨、方便食品 50 吨、白砂糖 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

(3) 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危废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落实情况：企业已进一步完善了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制度；按要求强化操作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台账管理，并做好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仙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